证券简称:科沃斯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公告编号: 2025-084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24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4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钱东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五十二号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张克亮等 46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已不再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43,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86,875 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届满。2024 年度公司业绩达成及 85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 考核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54 名激励 对象解除限售 1,341,3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成就的公告》。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关联董事冷泠、李钱欢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与个人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确定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锁定期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届满,可解锁持有的 25%公司股票权益,解锁数量为 401,546 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关联董事马建军、李雁 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 案》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